

刘俊
2017.5.11

监理工作联系单

工程名称：青岛海誉车辆机械有限公司一期 6MW 分布式屋顶光伏发电项目

编号：QDHYJL10-2

致：北京康利鑫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项目部）

事由：

现场质量、安全文明事宜

内容

经现场检查发现，你单位项目部承建的青岛海誉车辆机械有限公司一期 6MW 分布式屋顶光伏发电项目厂房加固施工中，存在以下问题：

- 1、加固构件焊缝处焊渣未清理进行防腐；
- 2、加固构件焊缝处防腐涂刷不充分；
- 3、现场施工人员未戴安全帽；

针对以上问题，为确保本工程质量和安全，现要求你单位项目部加强现场管理，立即安排人进行整改，若以后再发现防腐处理不到位的处以 200 元每次，未戴安全帽的每次或每人处罚 50 元。

监理项目部（章）

总/专业监理工程师：王月霞

日期：2017 年 05 月 13 日



注 本表一式 3 份，由监理项目部填写，业主项目部、施工项目部各存一份，监理项目部存 1 份。

附件:



工人未戴安全帽



防腐前焊渣未清理



防腐涂刷不充分



防腐前焊渣未清理

